**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QZ-2020-067**

 **项目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目 录**

1.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8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QZ-2020-067

    项目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5432.00

    最高限价（元）：52543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5432.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9月18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余姚市临山镇南塘路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058042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058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余姚市西石山北路239号嘉豪云鼎商城1号楼410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文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76956

    质疑联系人：陈伯禹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769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

    传    真：0574-62835210

    联系人 ：顾琼珊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835207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62058042 |
| 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0-067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4 | 磋商响应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5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人民币）525432元，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3、报价内容：本项目磋商响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全部内容及管理费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各项一切费用。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付款方法 | 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中相应付款内容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用缴纳。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为汇信CA和天谷CA。（1）汇信CA：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天谷CA：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13 | ▲磋商开启时间 | 磋商开启时间：2020年9月18日 14:002020年9月18日14:30时前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方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处理。 |
| 14 | ▲磋商方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来本中心，但必须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15 | ▲合同签订时 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供应商认为须到现场踏勘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性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引起特别重视，总之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9880元，向成交人收取采购服务费。2.成交人如未按以上条款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3. 采购服务费只收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
| 18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业主、甲方、发包人”系指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磋商响应方、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维、调试、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指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评标委员会。

9.“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招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制定的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12.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内容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五）联合体竞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以“财政部令94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第一章 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3．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第四章 合同文本；

5．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6．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质疑**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公告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

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情况，在“政采云平台”告知采购人是否继续参加磋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2019083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3) 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A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A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A2、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A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上年度（2019年度）能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4、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A5、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A6、承诺函（加盖公章）；

▲A7、供应商一般情况（加盖公章）；

▲A8、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B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1、▲磋商声明书；

B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B3、▲合同条款响应表；

B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

B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C报价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价格部分目录

C1、▲初次报价表；

C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

2.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六）磋商响应有效期**

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七）磋商响应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果公告结束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5.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退出磋商响应的；

5.2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磋商响应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的；

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签合同的；

5.5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磋商响应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的；

（8）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多数成员认定响应方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4、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在磋商响应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5、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方进行在线谈判；

6、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谈判报价或最终报价；

7、最终报价

7.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内（15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7.2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15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15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

7.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须等于或低于磋商响应初次合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或放弃报价的，以初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按规定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询问和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均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错误修正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授予**

**1.成交通知**

1.1采购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采购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最高限价。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3.履约保证金（不条不适用）**

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后，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24.1及25.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响应。

3.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帐或银行汇票。

3.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5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6在合同履约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初次报价金额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金额为准，修改总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澄清问题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响应。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资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要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成交资格的，可由第二预成交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磋商。成交人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上报监管部门。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②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项及分值 |  |
| 商务技术分 | 1、人员配置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各校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年龄、人员素质、上岗资格证、保安行业的从事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培训方案从内容的完整性、培训频率、人员岗位的专业性及针对性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2、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校安保服务的排班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的规范性和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3、内部管理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4、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15分）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从适用情况（3分）、合理得当（4分）、有效性（4分）及是否存在后置风险性（4分）的角度进行评审。  |  |
| 5、快速服务响应能力（9.5分） | 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对各校安保服务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提供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对服务响应的时效性、服务响应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文环境的熟识度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5分。 |  |
| 6、体系认证（4.5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认证范围须含有“保安”或相近的表述，每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7、项目业绩（5分） | 项目业绩（5分）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8、拟派项目成员的组成（4分） | 拟派项目成员中具有有效的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本得2分，最高得2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拟派项目成员中具有有效的退伍军人证书，每提供1本得2分，最高得2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9、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分）**①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②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价格分****（15分）** | 1、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经多数评委认定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认定标准：开标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资料。 |  |

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社保机构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如未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可提供股东证明）。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认定标准：开标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资料。4、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有涉及评分的有关证明材料，除注明需提供原件外，均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其余原件成交后视情备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1）总体服务原则：**

向业主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2）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实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协助处置，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初步处置；

2、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自身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进行实施且到位；

3、其他未尽事宜乙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 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合同金额：小写： 元/年； 大写： 元一年 |

**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如有）；

4.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按规定无息退还（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扣部分）。

**注：（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等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扣除后，乙方须在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费中扣减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

**（2）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按月考核，服务费与考核分挂钩，在每月末完成所有考核工作后的次月的2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有考核扣罚应当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1）安保人员费用已按采购文件测算人数及乙方的报价列入合同价款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约定安保人员人数进行调整，增减安保人员的费用每个人按最终报价/采购文件中的总人数相应计算。

（2）采取甲乙双方每季度一次例检，结合平时不定期巡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①优秀：考核分数≥90分时，月服务费=全额拨付；

②良好：90分＞考核分数≥80分的，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考核分数＜80分的，月服务费=不予支付（注：整改完成经甲方检查合格后可领取当月服务费的75%，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当月服务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当月内发生同样问题的加倍扣分，累计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在合同续签时，本项目第一年度的合同金额将不予调整；后续年度金额，在履行合同期间，若遇政府指令性政策调整（例如余姚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会保险最低基数费率调整等），双方按余姚市政策规定做对应的比例调整，人员数按实际安保人员数和相应月份。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保安员应得工资，按规定支付上岗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每月有权对社会保险的交纳情况进行检查。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考核，如安保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调离岗位。

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且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告知乙方，安保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按3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完整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特别约定：**

1.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乙方应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含全部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含道义上的责任），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调解与处理，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项目的要求，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若出现乙方拟派人员对业主单位有不利言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规定办理。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资料存档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物业管理条例》；

1.2 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1.3 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

1.4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5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6其他相关标准。

**二、服务年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服务要求**

负责全校区域内24小时公共秩序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天8小时三班制无缝对接，主要包括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内容，具体如下：负责校园各大门安全巡视工作；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装束、制服穿着做到衣帽整洁、精神饱满、形象端庄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上、放学时（包括活动会议、场地外借）要规范佩带防卫器械，不滥用防卫器械；对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及护卫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所有楼的门窗、出入口、院墙等地方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按学校相关规定，查验出入校园人员的证件和车辆、物品的出入手续、做好登记联络，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校门口及校内外车辆的有序停放和管理工作；能熟练使用校园监控设备、CK报警器、消防室操作；能熟练使用各种警用器具装备。白天夜间定时巡视校园（做到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次，晚上负责生活区周边（包含教工楼、住宿楼等巡视管理,全方位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校门口家长接送、来访及社会车辆的疏导工作，负责校内外临时集会会议、活动的车辆疏导工作；负责学校、师生相关物品的收发工作，严格按保安职责要求执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其中每个学校配置一人为保安队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内部工作，组织实施安保工作总体目标分解、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服从学校管理并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四、各校状况**

**（一）余姚市临山镇初级中学**

现临山镇初级中学的前身是临山公社区校(含初中部)，坐落在临山镇老街（现临山菜市场位置），原址为原解放前王家财主的房子。临山区校原来只招收小学生，后在寺前湖设立了一个初中教学点，算是临山区校寺前湖分校，招收初中新生，时间为1979年至1984年期间。临山区校初中部成立时间初步确定为1979年秋，到1986年上半年为止，临山区校初中部一直在区校内，没有单独分开。1984年8月起直到1986年初中部搬迁新址（新址坐落在六中旁边，三官殿前面）.2017年9月根据临山镇人民政府决定，将原临山镇初级中学和临山镇第二初级中学进行行政规划合并（校址仍为原两校区，称为南北校区。）

学校现总占地面积31693平方米，建筑面积10160平方米，办班规模为17班，学校现有76名教职工，其中高级教师职称13人，中级职称22人，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100%,614名学生。

学校先后被命名为余姚市文明单位，宁波市行为规范达标学校，余姚市先进学校，余姚市卫生先进学校、余姚市创安先进集体、余姚市教研科先进集体、市五好党组织，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铜牌），市普法先进集体等多种荣誉称号。

余姚市临山镇初级中学保安要求：4人，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二）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小学**

临山镇中心小学前身为凤山义塾，创建于同治十年（1871），校址在临山卫城东门内。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名为凤山两等小学堂。民国五年（1916），更名为临山镇国民学校。解放后，学校易名为县立临山小学，有6个班级，200左右学生。1951年迁入临山十字街南，改名临山区中心小学。以后先后更名为临山乡中心小学，余姚县五星人民公社中心小学，临山人民公社中心小学，余姚县临山区中心小学，临山工农“五七”学校，余姚县临山区中心小学，余姚市临山区中心小学。1989年教育体制改革，学校随之改为现名。1991年5月学校迁入临山镇南岭路70号。为了使学校更快更好地发展，在临山镇政府、市教育局及相关单位的通力合作，关爱临山镇小的企业俊杰的大力赞助下，新的临山镇中心小学于2010年底在姚江岸畔、滨江西侧破土动工。历经二年，一所现代化农村学校拔地而起，新的临山镇小由原临山镇小、兰海小学、临海小学三校合并而成，为36班规模，投资7000余万元，占地43.5亩，约2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22400平方米。学校的设施完善，各班均配备了多媒体教学设施，音、体、美、书、实验、电脑微格室及风雨操场一应齐全，电子白板进入各室，1500余名学子在此孜孜以求，成为余姚市农村中心小学的一艘“航母”。 学校现有109教职工，其中高级教师职称4人，中级职称44人。学校积极实施新课程改革，精心培育办学特色，逐步形成了“乡村器乐”、“快乐排球”、“卫城文化”“古诗文”“心理健康”“卡通动漫”六大特色，在市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省青少年科普创新示范学校”、“浙江省示范小学”、“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宁波市校本先进学校”、“宁波市现代化达纲学校”、“宁波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本培训先进学校”、“宁波师德群体创优先进学校”、“宁波市行为规范示范学校”、“宁波市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宁波市5星级平安校园”、“宁波市数字化达标学校”、“宁波市文明校园”、“余姚市先进学校”等多个荣誉称号。

学校围绕“和正、和衷、和美”三和文化，全体师生孜孜以求，潜心学习，努力进取，力争“做最好的自己，为未来奠基”，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实现了内涵到外延的同步发展，努力打造农村学校教育品牌，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小学保安要求：2人，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三）余姚市临山镇湖堤小学**

临山镇湖堤小学坐落于临山镇湖堤村，北濒杭州湾，南临329国道。现有校舍于2004年新建，共投入建设资金700余万元，学校占地面积23345平方米，建筑面积7193平方米，绿化面积6300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整洁，布局合理有序，教学设施现代化。学校现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00余人，教职工52人，其中高级教师职称1人，中级职称14人。

100%大专以上学历。

近年来，在市教育局、镇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湖小人的不懈努力下，学校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在教育、教学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目前，好习惯养成教育、校园农场劳动实践、陶艺课程、儿童排球四大特色品牌正在彰显。学校先后被授予“浙江省标准化学校”、“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宁波市农村现代化达纲学校”、“宁波市消防安全4星级学校”、“宁波市陶艺联盟会员单位”、“宁波市第三批数字化校园”、“宁波市4A级平安学校”、“余姚市先进学校”、“余姚市五好党组织”、“余姚市交通安全学校”、“余姚市德育先进集体”、“余姚市雏鹰大队”、“余姚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余姚市示范家长学校”、“余姚市书香校园”、余姚市艺术特色项目（陶艺）学校等多个荣誉称号。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小学保安要求：2人，男性，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四）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

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创办于1956年2月，由严秀娣、戚华英等四姐妹创办而立。1980年更名为余姚县临山幼儿园，由教育局直属管理，成为培养余姚幼教精英的摇篮。作为一所老牌幼儿园，曾有过辉煌的历史，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集体”、“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

1992年，幼儿园管理权属下放至临山镇政府。1993年获得首批办园许可证；1995年成为宁波市首批达标乡镇中心幼儿园；2000年9月，受体制改革大潮影响，幼儿园转制为国有民营体制。2001年通过四星级考核验收；2002年通过宁波市农村示范性幼儿园验收；2010年3月评定为省二级四星幼儿园；2010年9月，镇政府将幼儿园收归为公立幼儿园。2010年11月，评定为宁波市现代化达纲幼儿园。2015年12月，通过浙江省二级幼儿园复评，继续保持省二级四星幼儿园等级。

幼儿园现有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21平方米，幼儿户外活动场地面积2200平方米。全园现有12个班级，共有幼儿411名，幼儿园现有教职工50名，其中专任教师24人，专任教师中大专学历100%，本科学历60%。保育员12人，行政管理及食堂后勤人员14人，均持证上岗。园内共有一级教师9人，二级教师14人，有余姚市优秀教师5人，市教坛新秀2人，市骨干教师2人。

幼儿园坚持**“**求真、求爱、求和”的办园理念，坚持“健康、活泼、睿智、明理”的办学宗旨，努力让每位孩子拥有健强的体魄和健康的心理，活泼开朗，善于交往与表现的良好个性，富有好奇心、求知欲、会想象、会创造，并明辨是非，通情达理。追求本真、天性、童趣，依托农村广袤的资源，保障每个儿童享有与其年龄段相适应的健康生活和发展需求，提升每个儿童现在和未来的健康生活品质，成就其健康美好的人生。幼儿园的发展以和谐为基调，上下统一，内外一致，家庭、社会、幼儿园三位一体，平和共融。

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先后获得余姚市级“先进幼儿园”、“文明单位”、“巾帼文明岗“、“平安校园”、“优秀辅导幼儿园”、“优秀教研组”、“教科研达标单位”、“园本教研建设基地”、“ 第八批示范家长学校”、“第五批德育特色学校”、“第二批五好学校关工委”以及“健身活动体育舞蹈先进单位”、“德育先进集体”；宁波市级“卫生保健规范单位”、“卫生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保安要求：2人，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简介**

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原临山镇临山片幼儿园）创建于1988年6月，位于临山镇南三弄5号，是一所省三级二星普惠性幼儿园，于2019年8月转制为公办幼儿园。目前幼儿园占地面积588平方米，建筑面积720.49平方米。本学期全园幼儿人数150人，5个班级，各班分别配有活动室,午睡室,盥洗室，空调，钢琴，大屏液晶电视等设施，现代化设施较为齐全，园内环境整洁优美。全园教职工15人，专职教师队伍中大专学历达到100%，教师资格证持证率100%，并有着一定的幼教经验。我园叶徐帅、陈文波老师多次被评为镇优秀班主任、镇优秀教师；马松华、钱银银老师在全镇幼儿教师基本功比武中分别荣获一、二等奖；我园大班段幼儿在全镇幼儿早操比赛中荣获二等奖，部分幼儿在全镇幼儿雪花片比赛中荣获一等奖；在全镇元旦文艺汇演中，我园连续三年荣获一等奖。

幼儿园以幼儿发展为本，整合多种教育资源，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为指针，注重幼儿实践活动的培养，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使幼儿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保安要求：2人，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成交后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五、各校人员需求**

1、人员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职责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1 | 余姚市临山镇初级中学 | 保安人员 | 4 | 1、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以上文化，有保安员上岗证；2、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3、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2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小学 | 保安人员 | 2 | 1、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以上文化，有保安员上岗证；2、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3、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3 |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小学 | 保安人员 | 2 | 1、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以上文化，有保安员上岗证；2、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2、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4.1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 | 保安人员 | 2 | 1、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以上文化，有保安员上岗证；2、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3、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4.2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 保安人员 | 2 | 1、55周岁以下，男性，初中以上文化，有保安员上岗证；2、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3、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 5 | 合计 | 12 | **以上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

2、人员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各学校实际要求的安保人员数量进行配置人员。

（2）安保人员需有吃苦耐劳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成交人须与配备的安保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保。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4）成交人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控制人员的流动，如需要更换安保服务人员的，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校的分管领导，征得其同意后更换安保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出现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安保工作或校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更换。

（6）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含全部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人在安保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含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均由成交人自行调解与处理，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日常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1、校园安保人员肩负着校园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安保职业道德，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校园内、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校园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放学时段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20米内)的摊点、车辆等秩序，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按校方要求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校门口。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耐心；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不得与学生打闹。

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职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情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训练是安保人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安保人员都须参加成交人或教育部门指令性组织的技能轮训。安保人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相关的环境、设施等，掌握接待、应对方式，提高业务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成交人对安保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9、妥善保管并熟练使用安保工作的装备，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装备或紧急报警按钮、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园相关负责人，并作好记录。

10、所有安保员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正确并熟练使用校园物防技防等器材。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每学期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恐等)。

11、完成校园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起到公安辅助作用。

 13、成交人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无责。

**七、其他说明**

1. 由各个学校负责与供应商的联络及对安保进行管理、考核。如各个学校因工作理由提出更换某保安的，供应商应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之两日即将该更换的队员更换到位。

2. 学校要求增加安保人员时，经甲方同意，提前3天告知供应商，每增加一人费用按照供应商磋商响应时的总费用除以总人数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8.供应商要做到对学校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供应商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9. 若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从严处罚，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若遇特殊情况，协商解决。合同期满,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重新招标，按现合同约定执行。

**八、投标报价包括**

1、人工费[人员工资、社保五金、意外险、服装费、福利（含节假日）费、高温费、加班费]、易耗品、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考虑临时加班的费用，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其中包括学校每周上、放学（每个门岗每岗至少两人及以上）、学期开、放学、家长会、学校节日重大庆祝活动、招生宣传、新生报到、军训等校内活动需根据工作需要全员延长时间上班或人数不够需临时外借的，均例入承包总价中不单独计算并按学校要求服务好。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如在合同续签时，本项目第一年度的合同金额将不予调整；后续年度金额，在履行合同期间，若遇政府指令性政策调整（例如余姚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会保险最低基数费率调整等），双方按余姚市政策规定做对应的比例调整，人员数按实际安保人员数和相应月份。

**附件一：各校安保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处罚内容 |
| 一、文明执勤 |  |  |
| 1 | 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规范配戴警械，站姿、坐姿端正大方，如有违反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工作时间不读书、看报，不吸烟、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3 | 作风正派，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放学不按要求站岗。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打架。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保持\*\*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不打扫或不洁净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二、保安上岗要求 |  |  |
| 1 |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学校老师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学校老师同意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3 |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5 |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6 |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7 |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并进行登记，方能放行。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9 | 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 发现一次扣2-5分 |  |
| 10 | 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出现丢失，除赔偿以外。接收保存快递。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11 | 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坚守工作岗位。出现脱岗现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12 |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13 |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学校领导或报警的。 | 发现一次扣10分 |  |
| 14 | 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 视情节严重扣分 |  |
| 15 | 保安人员人数符合，到岗到位，无串岗、坐岗、睡岗，如有违反 | 每发现一次扣5分-10分 |  |
| 16 | 熟练掌握物防技能，积极处理学校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汇报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三、内部管理制度 |  |  |
| 1 | 保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职责明确，程序清晰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结合学校情况，制订完善各项应急措施，要求明确、可行、有效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3 | 建立健全保安工作各类台帐资料，要求完善、真实。包括记录每天学校范围内消防、治安情况等。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4 | 保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四、上级部门暗访 |  |  |
| 1 | 如遇上级部门暗访，因学校保安工作不到位，造成学校扣分或批评的，当月考核视为不合格，并一次性扣除一半履约保证金。 |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五、人身安全方面 |  |  |
| 1 | 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  |  |
| **注：1、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扣除一半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人员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一个合同年度内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两次上级部门暗访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2、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学习可根据现实情况有权进行细化或调整。**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页码）

（2）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页码）

（3）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4）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页码）

（5）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页码）

（6）承诺函………………………………………………………………………………（页码）

（7）供应商一般情况……………………………………………………………………（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页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页码）

**A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A2、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A3、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上年度（2019年度）能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4、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A5、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A6、承诺函**

致：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正在处罚有限期内。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也可不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最终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2个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经专家评审的结果为准]。

四、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五、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为我公司所拥有，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 |
| **A7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8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B 商务技术部分**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合同条款响应表…………………………………………………………………（页码）

（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页码）

 （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B1 磋商声明书**

致：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提供磋商响应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 期：

附注：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的手机号码均应保持畅通，以便澄清或说明等必要时的联系。**

**B3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 偏 离 |
|  | 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4 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

项目名称：余姚市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C 报价部分**

**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初次报价表………………………………………………………………………（页码）

（2）磋商响应初次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6）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C1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元/年） | 备注 |
| 一 | 临山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小写： 元 |  |
|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元一年 |
| 磋商响应声明 |  |

注：1、本项目磋商响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全部内容及管理费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各项一切费用。

 2、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本表内的磋商响应初次报价需与C2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明细表的一年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的报价为准。

3、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2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公场所 | 岗位人数 | 年工资(元/年) | 社会保险(元/年) | 高温费(元/年) | 福利费（元/年） | 节假日加班费（元/年） | 服装费（元/年） | 其他（元/年） | 年度小计（元） |
| 1 | 余姚市临山镇初级中学 | 4 |  |  |  |  |  |  |  |  |
| 2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小学 | 2 |  |  |  |  |  |  |  |  |
| 3 |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小学 | 2 |  |  |  |  |  |  |  |  |
| 4.1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  |  |  |  |  |
| 4.2 | 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 2 |  |  |  |  |  |  |  |  |
| 一 | **总人员费用小计** | 12人 | **-----** |  |
| 二 | **其他费用（可自行填写费用项目，但需包括行政办公费、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三 | **管理费及利润（建议列计算公式建议时yuan服务费用。连费用。连续…………………………）** |  |
| 四 | **税金（建议列计算公式建议时yuan服务费用。连费用。连续…………………………）** |  |
|  **一年总价（一+二+三+四）** |  |

注：**（1）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不得低于开标时余姚市最低要求标准。**（2）“其他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该表格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但实质性内容不可缺少且人员报价明了。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成交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成交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